

經部

儀禮析疑卷十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覲禮

註謂覲遇禮省故享獻不見似竟無享獻疏遂云獻謂三享後私覿私獻益誤矣聘使鄰國之臣也故公享之外覿獻皆曰私諸侯入覲正享之外不得有私庭實各以土之所有即魯壺之類亦器貢也周官太

宰職所謂玉幣即此經初享之束帛加璧所謂玉獻即此經之庭實亦執玉以將之耳

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

勞鄰國聘使以束帛則諸侯入覲以玉勞宜也而璧不合以束帛受山川土田民社而來述職惟以天子之禮貌為榮若以財物厚之則禮轉輕而不稱也春秋傳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則諸侯入覲必貞卜於祖禰圖事既定必筮介筮日前期必陳幣玉皮

馬如聘禮將行必告於祖奠於禰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所過山川命五官道而出如曾子問所記出疆則有假道請帥之禮在途則有與同覲諸侯相遇之禮入王畿則有誓衆謁關人習覲享展羣幣小行人出勞所經致積之禮一切不具而自至於王郊始蓋凡此皆具於春朝夏宗而無庸覆出也其與聘禮同者則一如聘禮而加詳焉不待言矣敖氏所謂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所謂秋見曰覲之義異未之思耳

諸侯勞聘使各以其爵則二王之後勞者必三公二伯諸侯以卿伯以大夫子男以士故統之曰使人至賜服命則五等之國皆賜諸公蓋天命有德三公坐而論道與王同執維綱也　書傳畧說孝經註必綿書之類其言天子使世子郊迎非惟害義亦勢不能行賈疏以為異代之禮惑也

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

侯氏再拜而不稽首以王命未宣拜使者之至也使

者不答以王命未宣不敢私受侯氏之禮也無聘禮
出請入告禮辭之節聞王命即出迎不敢同客主之
禮也教氏謂天子於諸侯有三勞遠郊宜使中大夫
近郊宜使卿此惟一勞與周官異非也已於朝宗具
之
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聘禮受勞幣於庭中此升受玉者王命不可宣於階
下故使者不讓而升堂升侯氏使聽之侯氏降拜稽

首而後升受體當然也

使者乃出

當有以玉授有司之節文不具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郊勞玉人棗有十二寸棗栗十有二列夫人以勞諸侯周官酒正職載王后致飲於賓客之禮則於諸侯有郊勞明矣以皆前見故文不具

天子賜舍

致館當使卿故註謂使司空而周語曰司里授館蓋司里乃冬官之屬故各以所宜授之館告而司空致之猶聘禮大夫帥以至館而後卿致耳

侯氏再拜稽首儐之束帛乘馬

此下當有設飱之禮及期侯氏有展幣之禮聘則陳幣於廟門外賓禮也朝覲職貢宜展而奉之及時乃入布於庭中以皆前見故文不具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聘禮先造於朝而後就館主君之命未達不敢即安
且賓禮可徑造於主國之朝也覲則就館而不造於
朝蓋既以入覲告進止遲速一聽於王命臣禮也
聘禮賓至厥明即迓賓於館同盟之國來聘者少以
速接為敬也侯氏賜舍之後戒以某日帥乃初事則
遠近無定之辭使大夫戒亦不著其為何日蓋來王
者多必俟其會集數宜旅見而後期可定故大夫往

戒之期亦不可預定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春秋傳曰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凡朝覲皆旅見不獨

會同也葢六年五服一朝而侯甸男三服朝期尤密

若日受一二國四三國之覲享而兼以饗食則日不

暇給凡祭祀師田學校喪紀諸大事皆不能舉矣必

積至兼旬度可衆見而後一舉以次歸之然後館舍

有以容饔積易以致註乃謂來朝者衆顧其入覲則

不得並誤矣至其饗食燕則不惟王有喪疾凡祭祀入齋期蒐狩既卜日皆可以幣致也若時會殷同則必刻日以至受享禮賓命事涖盟既併於一日則饗燕亦必擇用其一同日而畢事使之遄歸然後王命速達禮事無壅其來會者侯甸而外必州長卒正始召焉　此分東西受舍正旅見之禮也諸公至少侯伯旅見之次日子男繼之則車逆送之度亦不至參錯矣掌客凡朝覲者饗食燕皆有定數秩敘則然以

義揆之惟饗禮最重必一舉侯伯七獻共一饗子男五獻共一饗燕無分於爵等惟食禮之舉甚難其鼎俎豆籩簠簋各異又必每人而與之為禮勢不能徧又不可遺惟以幣分致為宜是以王禮諸侯見於詩及春秋傳者惟饗燕而未嘗有食也掌客所列饗食燕之數或王之師保周親或有大勲勞者閒借其數未可以為常式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聘使筮尸若昭若穆以國卿或有耆艾而父尚存者諸侯繼世故釋幣必於禰也使臣以好將命苟無愆儀無失辭可安然而受主國之禮故至受饔然後筮薦若諸侯入覲則必在國能謹於侯度述職咸順於王心然後可保天子之寵命小有譴呵則負先君之付授而無以歸臨其臣民故將覲而幣告於禰事畢而肉袒請刑乃先王崇禮消萌養諸侯而兵不試之道也國卿非出聘無由受太牢之饔餼故非薦於祖

考不敢先嘗若諸侯則先君之受饗燕於王朝舊矣
無為以饔餼薦也　敖氏謂朝以裨冕與周官大行
人異非也大行人以九儀之命同邦國之禮兼諸侯
諸臣在國之服命而言故曰上公九章侯伯七章子
男五章至朝覲會同天子衮冕以臨則雖上公不得
與天子同服自宜裨冕以朝若有事於圜邱方澤四
郊明堂天子服十二章之服則公侯伯子男自宜各
服其上服而不用裨冕矣天子衮冕以享先王故朝

覲會同服不得踰而諸侯各服其次服禮各有當也

註謂遷廟之主而云禰親之非也按曾子問惟天子巡狩諸侯師行所載必遷主諸侯適天子告於祖奠於禰則所載必禰主蓋若得過於王或至易位而建置宗支則遷廟之主仍當留於本國不宜載也諸侯去國然後祝取羣廟之主以行至諸侯相朝惟告於禰則禰主亦不宜載所載必奠告之幣帛皮圭凡此類皆禮以義起者不可執彼以例此

乘墨車

三享後肉袒請命天子辭焉然後更賜車服故有乘墨車之禮使入覲之始凛然於車服之不可常反國之後時懼職貢業命之不修而無敢自恣也

載龍旂弧韣

韣而不旆也弧在韣所以明之

乃朝以瑞玉有繅

曰瑞玉明必以始封錫命之圭也瑞玉必朝覲乃親

執之則聘使所執其傚命圭之數度而為之者與聘使所執之圭上介臨事而授之或有繅而不用帛版

侯氏瑞圭入門而奠於地非承以帛版不可經不言亦前見也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侯氏之入王都禮莫先於授館司空主之故因使嗇夫承命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

致命王受之玉

瑞玉有繅奠於地又有帛版侯氏取圭升致命後受繅與帛版者何人王受玉後以授何人經記皆無文必前見無疑也周官冢宰職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則受玉於王者必冢宰而受繅與帛版者亦冢宰命之與　聘使致命致聘君之命也侯氏親見天子而曰致命何也朝覲述所職也小大庶邦各有所命之常職其不朝之間又或有隨時而命之事今來王

所皆親致於王下經所云聽事是也故賜舍之禮辭亦曰順命於王所

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國君燕射諸臣降拜稽首小臣先辭君必荅拜諸侯覲享降拜稽首天子惟三揖蓋必能肅之以禮而後可懷之以德也周衰下堂以見諸侯王臣下聘而諸侯不荅究察世變可以知先王制禮之意矣 司儀

王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未知始入汜揖之
或稽首時以揖答經記無文必已前見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
三享儀法不具皆前見也註分三享無徵敖氏削去
三牲魚腊籩豆之實得之而仍以龜金丹漆絲纊竹
箭為次享則非也凡此類皆每歲九貢之常不宜用
享以義測之享王庭實以馬享后庭實以皮三享則
以寶物良器如九江之大龜泗濵之浮磬雍州之球

琳琅玕及魯壺紀甗之類然惟國之所有不可致遠方難得之物以上供也　周官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大府職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蓋王朝之用無多而仍用之邦國也大夫所以專言弔用者以侯國有死亡凶札禍烖圍敗天子所以勤恤賙委者其用大且多外此則下經所云重賜大行人所云時聘間問不過以方物非其土產者領之耳

匹馬卓上

卓者迴立神駿之象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

享而曰致命凡職貢皆王所命也曰王撫玉則侯氏進玉可知既降受幣而後拜正以降時執幣授宰而後可拜也　親相授受敵者之禮也至尊不可以下夷且旅見非一人禮煩則日不暇給故惟撫之而使人受也

事畢

三享訖宜更享后王后之禮事多以大宗伯攝其儀法宜見於春夏故以事畢括之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朝覲以述職故既享告擯者以入聽天子辨其所述之職事也肉袒以請懼有獲罪事故辭於侯氏直曰

伯父無事

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

侯氏肉袒請䤵則凜於王命至矣故有歸寧爾邦之
命則使入門左以客禮待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迎拜及送皆與勞者同惟受命稽首蓋入覲則與內
公卿同為王臣稟於一尊非受王命一以同列之禮
交接與聘使及主國之臣受私禮而稽首以尊友邦
之君異也
重賜無數在車南

重賜與命書車服同頒何也六服來王旬月無虛若命賜異日加之以饔食燕勞雖旅見分班受禮亦不勝其擾矣　王所加禮則或賜以禮樂之器及典册彝器餘惟方物即他國用享之庭實也註引重錦而詁以善但重可以包善善不可包重也　致享之璧琮侯國則别以璧琮報享王朝則宜并還其享玉蓋使受而不報則侯國以屢供為難而王朝則積於無用若以他國之享玉相報是君臣而降從鄰國之禮

也故有賜物而無報享其詳必已見於朝宗故不覆舉耳或以周官內府受四方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為疑不知與金及齒革並言則為九貢中未琢之玉明矣若璧琮琥璜則玉瑞也宜藏於典瑞典瑞職及玉人記天子於諸侯惟用瑞節為信無以璧琮琥璜賜者尚書分寶玉於伯叔之國乃始封時所分其有大勲勞賜以圭瓚大雅江漢之詩宣王以賜召虎則內公卿臂侯伯之命與山川土田同錫非常典也聘禮還圭璋外

別言報享之禮玉則受其享禮之璧琮而別以璧琮報可知覲禮但言重賜郊勞賜館並無束帛則不惟無報享之玉而所賜并非錦文帛皮之類明矣

侯氏升西面立太史述命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其事與冢宰相聯故王賜諸侯服命諸公奉篋而太史述命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周官朝士外朝之位三公北面射人射朝之位三公

北面諸侯在朝亦北面則三公居中而諸侯左右分列明矣劉歆偽撰明堂位謂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亦據此二職此拜於兩階之間與射朝位同蓋近東西階而中央則空之以避三公之位也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禮文殘缺惟聞伯父叔父之稱蓋舉其尊者而言其實同姓在子孫行者辭必有異名命伯父伯兄仲叔

季弟幼子童孫蓋其凡也尚書稱小子封小子胡皆弟也况子孫行而可冒伯父叔父之稱乎異姓姻近而行卑者亦不宜稱舅其同庶姓專舉其爵曰侯氏伯氏與以國大小為别亦未安

饗禮乃歸

聘使始至即致飧饔饗燕既畢將歸而後贈賄侯氏則賜車服重賜並頒及將歸而後饗禮何也奉使而誤不過主君不親饗食而邦交如故也故次第致禮

而後賵贈使歸報其君侯氏而有干王章或賊賢害民暴内陵外而不寧於其邦雖時會來王不遽加以九伐之法必將有削地降律之罰焉故必肉袒請聽事待天子有無事歸寧爾邦之命更賜車服重加命書然後繼此得為諸侯於是乎榮以饗食厚其燕好而歸之此先王制禮之精意也

諸侯覲于天子為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記字宜冠此節之首而誤置篇末也周公振綰綱維運動六服養諸侯而兵不用莫大於朝覲宗遇會同之禮而會同所關尤重五官之長皆涖事焉盟書則登於天府六事本各為一篇至周之衰惟覲禮尚存諸侯朝覲適當朝日夕月之期天子常帥以用事焉

敘日且帥諸侯陳五兵五麾則朝日可知

記者雜述舊聞以補經所畧因拜日而並及方明之祀故事無首尾辭氣亦斷缺不完經文之體無是也若正述會同之禮則宜詳載發

禁施政要言載書刑牲歃血之事而無一及焉且會同禮重春秋皆宜有之故周官或謂之大朝覲不宜附於覲禮之末而闕畧至此其為記者掇拾於禮亡之後决也

方明者木也

自為註釋通經所無記文多此類

設六玉

註謂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蓋以在下之壁非陷置

木中則難於設不知言設則非陷置於木中明矣且玉所以禮神也方明之木象神則禮神之玉亦不宜附著於木蓋玉於匣藉有館方明未設宜有類匣館者以函之及設有類几案者以承之其度較廣而虛其中以設在下之璧圭則薦於方明之上四方之玉奠於四旁雖經傳無文然非此則義不可通

上圭下璧

天氣發生於春則圭宜用東方之色地氣凝結於冬

則璧宜用北方之色上玄下黄木用天地之正色則玉宜用青玄以閒之圭之

體方璧之體圜又陰陽互藏天地交泰之義也

四傳擯

擯者各就其等傳王命以升諸侯其從者唯奉旂之

上介也據周官司儀三享皆於壇則非羣介皆從不

足以展事未審壇階三等何地以容之豈但將玉幣

而庭實則陳於宮外別有人相授受與

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

西門外

上文拜日於東門外此又易拜為禮以示非秩祀之期有拜禮而無奠祭也春夏陽故皆禮日秋冬陰故禮嶽瀆山川五嶽尊於四瀆不宜有瀆而無嶽必傳寫誤嶽為四而後儒莫辨也　周官司儀載合諸侯於壇而不及拜日與祀方明據此記序次則祀方明之前日當於壇宮堂北張帷承幕以設方明為外設黼扆或皇邸質明諸侯各就其旂而立王入壇宮升

堂以次傳擯朝享受禮畢王乃帥諸侯拜日於壇宮門外反祀方明王乃帥諸侯拜日於壇宮門外反徹帷幕以祀方明祀畢王乃發命使諸侯受命於方明有不協則歃血而盟載書藏於司盟無不協則册書藏於太史諸侯各記其事於辭而歸　按春秋傳楚子會諸侯於申宋向戌獻公合諸侯之禮六鄭子産獻伯合諸侯之禮六則天子大會同載於河間獻王所獻邦國禮者必甚詳惜唐以後竟失之耳註所引朝事儀似天子自王宮帥諸侯以朝日於

東郊然後退而朝諸侯於壇宫與此記及司儀俱不合其辭意亦不分明蓋必既朝諸侯而後可帥以朝日則不得云退而朝諸侯必曰退而為會盟乃可通也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天神地祇之祭四者該之人鬼設尸以代饗則惟埋隨於階閒而已不及日月何也三辰麗於天祭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幽宗之祭亦用燔

燎明矣秦始皇三十六年使者自關東夜過華陰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為我致滈池君明年祖龍死人忽不見置璧而去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濟江所沉也先王制禮通幽明之故而知鬼神之情狀燔瘞升沉以達其氣豈苟然哉

偏駕不入王門記

王門王都之門也天子五路惟玉路不以賜人金路以下諸侯始封偏得其一故曰偏駕入王都而羣駕

天子之車則使人疑故五等之國並乘墨車所以彰臣節定民志也不入王門則行於畿内得乘可知矣

奠圭于繅上

或記者即以帛版為繅或奠圭時以繅韜圭而加於帛版但繅不宜直措諸地耳

儀禮析疑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析疑卷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陳化龍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敞

謄録貢生臣潘　河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析疑卷十一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喪服

儀禮十七篇自漢唐以來皆以為完書余幼讀喪服傳至尊同則不降覺反之於心實不能安而無以詘之及見漢書王莽傳居攝踐阼稱明堂位以定其儀而二戴所述皆無是篇乃知為莽歆所偽造故當時

不敢顯布其書至東漢馬融始與吕氏月令並增入禮記也厥後治周官凡為後儒所指摘病民盡利悖情逆理者皆若為莽之亂政開其端兆循是以推之則五官所列無一非運用天理即予人心者乃悟尊同則不降亦莽歆所增竄公孫禄所謂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此尤其顯著者也蓋莽自知為天下所詬詈莫過於稱奉漢大宗之後不服母喪故於喪服傳增竄尊同則不降之說齊衰章則於大夫為祖父

母適孫下增為士者大功章則於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增為士者又於雜記甯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三條以示大夫士相去一間耳而於父母祖父母之喪紀即有變更况踐阼居天子位奉漢大宗而可私屈為母喪主乎傳之悖謬註疏間亦覺之而於其旁見側出以為尊同不降之徵者則必屈為之說蓋謂經文乃周孔所定不敢置疑不知莽歆欲竄傳記即先增易經文以合之

且有全造經文者今取經記傳內涉於尊同則不降者一一雜投則傳之辭意間涉膚淺而經所列則皆天理人情之自然是乃程朱所未辨正然心理皆同後之君子當切究之

左本在下傳

疏以下為內云重服統於內以痛心從內發非也母之喪右本在上則痛心不從內發乎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傳

經不言竹與桐葢有爵者或必以其物若農工商賈則取苴之色用削之度可矣土各有宜設無桐竹安得不以他木為之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傳擔任也為喪主凡事皆身任焉則病必甚然創鉅痛甚衆子所同故皆授以杖使自致其哀也

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傳

婦人謂衆女庶婦不主喪者童子不能病心無主而哀敬有時移也婦人不能病事不及而筋力未嘗憊也傳者首明此義則成人而有童心主喪而不致毀者宜内疚於心而外怍於人矣

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傳

敖氏引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以今之升計一手之盛約一合於古當一合有半是為近之喪大記曰食之無算則既殯以後自朝及

夕中間苦饑仍可量進但不得過一溢耳

寢不說絰帶傳

聖人依人性而作儀莫著於喪禮喪禮至切要者莫如男女各有次不脫絰帶虞後寢有席或脫絰帶正晝則終喪不脫所以清其内行使邪慝無自而萌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非喪事不言所以絶其外緣使哀痛不至有閒修身者能持此則四端日以充長治家者能謹此則門内由此敦睦為政者能以此防民即孔子所謂齊之以

禮之根源也

朝一哭夕一哭而已傳

敖氏謂哭於次中是也未葬䰟體在堂朝夕有奠故見奠而哭既葬主設於殯宮惟朔月月半有奠則哭於次中與階下等也先王之制喪禮所以盡人子忠實之心而不責以力之所不能使既殯之後欲如未小斂之哭無停聲不能也既虞之後欲如未葬哭晝夜無時不能也小祥之後欲如未期之朝夕哭於次

不能也於所不能而强責之則僞生焉節哀順變而不肖者尚不能從則罰禁閑之所謂不孝不弟之刑是也荀卿子曰將由夫愚陋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故叛禮者有誅又所以止亂也

既練舍外寢傳

註於中門外屋下壘墼為之中對外而言猶内門耳

疏謂天子諸侯有中門大夫士惟二門而曰中門者

以門内外皆有哭位義甚迂且失註意

父為長子傳

不曰適長何也所辨者身之繼祖與否而不在子之適庶也記曰妾為女君君之長子三年小功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退君於女君之下而曰長子所以明庶長之服同也然則其以長為斷何也設庶子受重而夭殤者相繼則服有不能持矣或問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傳

繼父之適不可以後祖以繼父之小宗為重也繼祖之適不可以後高曾以繼祖之小宗為重也百世不遷之大宗則子姓衆多不患無支子以繼之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傳

父舉正統而母黨則詳焉何也正統有重服嫌或同於庶子母黨有徒從嫌或同於前母之子故著之也母之黨然則父之黨無降殺可知矣或問

女子子在室為父

舊說女子許嫁於旁親逆降蓋據此經惟為其父也然此斬衰之目自宜獨舉其父於父見例則凡喪皆以在室出嫁為别可知矣其或疊遭大故愆期既久舅姑篤老不能更待間有以權制而降旁喪者舍此決無逆降之理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不舉此於妻為夫之前何也婦人所異者惟髽與總

拜退於後然後知衰裳經帶杖屨一與男子同而無容覆舉也（若冠於前而不覆舉則事義有缺覆舉則文贅）不係於子嫁反在父室之後何也小記曰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概以髽衰三年則不足以該喪期之變矣三年之文至此始見何也於輕者舉之然後可以包重也（或問）李光坡曰露紒謂去纚也始死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成服用總皆去纚而露紒故謂之髽士喪禮丈夫髽則男女同

子嫁反在父之室

諸經言嫁皆通貴賤其别言適人猶娶之别言有室或授室耳康成謂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據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嫁於大夫謂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據齊衰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不知皆莽歆所增竄也如其言則嫁於大夫者雖

父母之服可降乎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詩書多言卿士戴記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
士左傳晉士起歸時事於宰旅是也曰公卿則似專
言王朝之公卿曰公士乃可包大國之孤及列國之
卿

父卒則為母

父歿為母齊衰三年何也不貳斬者原母之情而不
敢並於父也加以再期原子之情而著其本不異於
父也杖之削也經之右本也取諸天地陰陽以為象

焉耳非謂恩義之有重輕也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不曰斬衰之喪如斬齊衰之喪如剡也然則父在為母期所以達父之情而非子之情有所殺便父之事而於子之事無所變也決矣或問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即得為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蓋舉父母之喪以為極而未暇記及於並有喪耳如所云必女遭父喪定以正二月父喪既畢遭母喪亦定以正二月然後可彊合少有前後

即二十五年而嫁矣况喪期二十五月而畢而曰大祥後即嫁其不可通者一也服問註母既葬衰八升孔氏頴達已辨其誤當為七升說甚具其不可通者二也且是二者皆鄭註非經記惟閒傳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與為父對舉正父在為母之服疏於下齊衰期章亦云降服齊衰四升既葬七升而於此章乃云是父服除後乃為母伸之升數其不可通者三也觀曾子問並有父母之喪及君與父母之喪或先或

後其禮節母皆與父同何獨於降服則父殁之後猶不得為母伸乎

慈母如母

慈母如母何也非天屬也婦人同室志常不相得令使字他人之子故重其義以生恩也又縁其恩以起義也或問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傳

士之妾子無母理亦宜然註專言大夫未安疏謂必舊有子而今無乃可命養子非也設妾為父母所愛或久故勤勞而為立後以養其老亦情理所宜又或慈良敬慎可託無母之子反舍之而别屬乎

母為長子

父在為母齊衰期而母為長子三年何也痛先祖正體之摧而與夫同其戚夫斬衰之期内不可以脱衰與父既脱衰子不敢伸母之服以相感動義相發也

父在爲母

父在爲母齊衰期何也所以達父之情而便其事也期之外父居服寢樂作矣而子纍然哭泣於其旁是使父不自克也若父之喪則母與子同戚憂故不慮其相感動也古者大夫有出疆之政則祭必攝期之外祭當攝而廢焉是使父不得伸敬於祖父也然則父歿爲母三年何以不慮祭之廢子以哀而不得伸敬於祖父情也以子之哀而使父不得伸敬於祖父

是傷父之志也然則後世加以三年易以斬衰而衆安焉何也古之為喪也責其實後世之為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厭降而居處飲食一如其常期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為隆是相率而為偽也父母何别焉又况斬齊苴削衆於外以為文者乎或問

妻

為妻齊衰期何也古之為夫婦者嚴於始而厚於終

故三月而後反馬微不當於舅姑而遂出焉其能成婦順則父母得其養兄弟姑姊妹得其親三黨得其和子姓得其式夫茍亡常以死責之其擔負至死而後弛故於其喪服以期而非過也然則一同於母乎妻則期之外寢可服樂可作矣母則居處飲食猶三年也淡戲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為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何以知其然也諸侯絕期而公族有死罪素服居外不舉不聽樂如其倫之喪況所生之痛如斬者乎大夫

之適子何以不降其妻也舅姑爲之大功則去期近矣祭之宜攝而廢也僅矣或問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何也父之匹敵身之所自出也雖去父之室服不可降於期然自是而終矣其無别於父之存殁何也爲父後者無服則祭可攝矣義既絶於父雖達子之哀而不慮其相感動也其爲外祖父母無服何也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矣

轉而服繼母之黨矣別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用此見婦而不婦不惟自絶於舅姑且絶其子於已之父母不惟自遠其子且絶其子於娣姪雖終於父母之室而終身怍焉所以重懲婦行之放佚而使不敢犯也〈或問〉以義權之以期為斷及出而他適者也若終於母家及惡疾則服止於期而居處飲食哭泣思慕則三年其哀痛宜視母之考終者有加焉妾子於生母之棄絶而不改適者亦然惟不

事父母與淫佚則宜無服而心喪期年蓋爲父之罪人且悖於人道惟心喪以志生育之私恩可耳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

父沒無服以有服則不可以祭故伯魚爲出母服期孔子得以權制也母之恩而可以無服者君之庶昆弟於生母無一日之服而居處飲食哭泣思慕猶三年凡降絶之服視此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繼母嫁從爲之服期何也此以權制使背死而棄孤者無所逃其罪也夫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義也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於死者猶有說焉故母子之恩不可絕也古者同財相養何以不及小功之兄弟聖人不以衆人之所難者望人蓋專其責於所親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或問

何以期也貴終也傳

於妻之義雖未終而於母之恩為有終故子不可不終其恩也

世父母叔父母

父在為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為衆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嫠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記曰叔母世母疏衰踊不絶地又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故知責以義為多　或問

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功章適婦通士庶人服問君所主大子適婦即此傳亦通上下而言大夫之三字乃莽歆所增竄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傳

庶婦服見小功章敖氏謂降而無服誤也若無適無

長而庶子為父後記所謂為君母後者則其妻當與適婦同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兼言弟者庶子不得為父後無適長必以次適傳重故庶凡亦無服期而不降也　周道適子死則立適孫適無孫則必以次適承父後蓋大夫兼孤卿或有賞田賜邑應嗣宗職故未仕者於君夫人太子服士服傳所謂門子記所謂正室自不容以庶長繼承也

李清植曰天子諸侯為適長服期則羣王子羣公子於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為君之長子特見於下經也

適孫

適孫為祖父母三年而服以期何也三年者代其父也原父之心致痛於尊者之慱獨無終極也故累而相承雖高曾無殺焉適子之服既三年矣原子之心見父母之致哀於卑者惟恐其或過也故適孫以期斷此先王所以達人情權禮義而不可損益也曰適孫而不曰祖為適孫故知祖母同

夫承高曾之重則妻何服凡祭必夫婦親之父卒為祖父後者斬則妻從服如舅姑可

知也高曾視此矣然則母在宜何服原祖之情不忍以孫之亡而遠其婦縁婦之義不敢以夫之亡而遠其祖則服如舅姑可也然則婦姑同服可乎義之重均則高曾之服同齊衰三月恩之輕均則從祖父母諸父昆弟同小功安在婦姑不可以同服也　適孫婦服不見經何也文脫也適父不為舅姑後降而為小功則適孫婦為後者加而為小功可知矣註謂適婦在則孫婦不得為適亦禮意也凡祭必夫婦親之

孫為祖後其婦從焉適婦廢不與於祭準以有適子無適孫之義則失之矣三條皆或問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何以不得比於衆子而不杖也既為人後舍晨昏之定省復就其兄弟而居堊室則所後者難乎為情杖於所後者之側尤難乎其為情也既殯之後當有事則往事畢而旋歸使旋杖而旋釋之則於禮為虛而比於慢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昆弟姊妹適人者

之外服不見經何也以親兄弟之子而相後則三者之外服皆同也以是知古之立後親者盡然後取於䟽所以則天經而定民志也或問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傳

䟽據何休説謂小宗無後當絶小宗子之繼父祖者父為之斬而忍聽其絶乎大夫之庶子為適兄弟不降而忍聽適長繼父祖者之絶乎公羊高傳春秋於祭仲衛輒大亂君臣父子之義而何休篤信之則其

心之蔽惱宜矣

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傳

敖氏專以天子及始祖所自出諸侯及其太祖言似偏大宗百世不遷則其尊之所統者遠小宗高曾遞降則其尊之所統者近不曰遠近而曰上下者曰上下則由高祖等而上之以至於始祖所自出等而下之以至祖禰皆可通直曰遠近則諸侯之祀太祖卿大夫之干祫及其高祖不可以言近矣下記曰太宗

者尊之統也正申明此義而敖氏乃云與大宗為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特假此以發明之殊不可解

婦人不貳斬也傳

疏據雜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婦人為舅姑期則於君更無加隆之道大夫為君居廬士居堊室庶人齊衰三月尚有等差而婦人之從服乃加隆於父母舅姑其義何居賈氏蓋未達於與諸侯服斬及㫐義為天王斬衰皆以命夫

言而未可以槩其婦耳　爲夫之君期經有明文而
孔穎達戴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疏亦云於君
服斬蓋唐之學者篤信鄭學迷誤至此試思國君之
女兄弟嫁於諸侯或鄰國之大夫而爲兄弟服斬何
以對其夫與舅姑周官大喪具列外命婦之哭位喪
衰則后有服甚明而此疏據鄭註謂臣妻於夫人無
服尤不可解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傳

謂出於父歿後必歸其兄弟之為後者

繼父同居者

繼父同居者服期何也所以存孤而使人不獨子其子也亂之喪其故雄者常護其子而卒莫能容非其族也能卵而翼之有父道焉故正其名重報以教民厚也古者大宗收族而禮文復具此何也人事或有所窮也如單微轉徙之類或問

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傳

妻雖穉而子有大功之親子無大功之親而妻之齒非甚穉皆可以立孤註乃以未滿五十為穉謬矣

為夫之君

疏謂臣妻於夫人無服溺於鄭註而未嘗詳考經傳也周官大喪辨内外命婦之服位者不一而足司服職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戴記服問外宗為君夫人猶内宗也則臣妻為夫人服明矣古者男女之辨至嚴故嫂叔無服而羣臣為君斬為夫人齊視猶父

母也而其妻反不為夫人服其義何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女子適人而無主者不為父母斬何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去夫之室矣然則姪與兄弟之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況適人而無主後者於其兄弟乎故加期以報而無所嫌焉耳或問

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傳

夫於貴妾緦而女君則無服何也娣姪有親疎同室有久近恩義有淺深而或間以異姓宜各以其等為心喪而服不可定也夫則極於緦而以貴為準又所以閑私情而正家則也或問

敖氏謂娣姪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是也又云當以出嫁降一等服之則未安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娣姒婦以同居室中生小功之親則娣姪從嫁

恩當有加而服不得反降明矣　芭兒時見黃岡杜先生濬謂先君子曰堯舜亦不能無過使二女共事一夫不有傷於羞惡乎先君子曰周公制禮國君以上媵必以娣姪士大夫則聽之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蓋以御敘有期各當其夕於義無傷而所全甚大每見鄉里閒嫡妾相忌害如仇讐異母之兄弟鬩牆者十八九使能用周公之禮則和睦之風式於閨門同氣之好延及子姓人倫為之厚禮教為之明矣

古者后夫人無子嗣立者先左右媵所以定民志遏亂萌端由於此杜先生作而曰微子不能正我之過言

婦為舅姑

婦為舅姑齊衰期何也稱情以立文其情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謂可以舍杖而仍焉是作偽於

其親也婦為舅姑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

抑任其偽乎此以知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或問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

正統之服不可入大小功九月以下無齊衰故女子已嫁者無可降也三月以上無齊衰故曾祖父母無可加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說者謂周人貴貴故服有厭降而尊同則不降非也夏殷忠質禮節未詳如五服之外同姓可婚之類至周公制禮然後貫通事理曲盡人情古者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天子諸侯所承之統大使用卿大夫之禮期大功廢祭則祭之得行者僅矣不敢以旁親卑幼之喪而廢宗廟百神之祀猶不敢以親喪而不親天地社稷之祀也卿大夫則必降焉而後可承王事與國事記曰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

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大夫之適子必從降而後可攝祖禰之祭大夫之庶子公之昆弟必從降而後可以為尸皆事理之不得不然非貴貴明矣惟君在庶子不服其母似為君與夫人所壓然觀公妾大夫之妾於其子得伸則庶子非以貴壓而義起於為尸可見矣此節乃𥨊歆所增竄宜削之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之為母妻兄弟已降列大功章母且降則世叔父母以下不待言矣試思母既降

為大功而於庶妹庶女之嫁於大夫者則加期設同時而喪屆期將除母之服而留庶妹庶女之服乎設同時而有數喪諸姊諸姑之嫁於士者皆降為小功而庶妹庶女凡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反服齊羣聚於喪次不識其心何以自安又何顏面以對降為小功者之戚屬乎門人問濮議朱子曰試思仁宗濮王同坐於此英宗侍側終不成皆喚為父便知道理不可如此悖理逆情害義傷教敖氏辨其謬誤甚詳但

未知其為增竄耳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祖父母適孫已明著於上經而復竄此以為尊同不降之證如其言則祖父母之為庶人者亦降矣此與堯及瞽瞍北面而朝舜荒謬畧同而先儒莫辨蓋以儀禮早列於學官疑其為完書必周公所手訂耳不知莽招羣士記説逸禮於庭中正為欲增竄無稽之言於既列學官之書使學者疑為庭中所記述耳

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傳

敖氏謂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是也

莽不欲為母服歆上議曰禮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緦

傳曰與尊者為體不得顧其私親攝皇帝奉漢大宗

之後不得顧私親故又竄為此傳以示妾不得體君

故得為父母遂與攝皇帝與尊者為體不得為父母

遂反對也

寄公為所寓

失地之君不宜遽與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廟社稷者知一旦可降為鄰國之庶人而慎乃有位也孔子對哀公曰君出門而望亡國之墟必有數蓋焉平明而聽朝諸侯之子孫必有在君之庭末者蓋國君敬懼之心惟此可以發之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傳

疏母在年未七十則自與祭故族人為之服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故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

請於姑則宗子之母不得與祭明矣族人所以為之服者雖不與祭而族人合食及將嫁之女教於宗室領之者必宗子之母其妻不敢代也攷工記内鎮必宗后守之不曰王后而曰宗后以王后雖承祭而内治必壹禀於王之母若大母耳

為舊君君之母妻

既列為舊君君之母妻而後復重出舊君何也舊君之服本為去國者設若在國則宜曰先君此經兩列

舊君之服所以該事之變也此傳云仕焉而已者謂以罪廢服已褫爵已奪而等於齊民故不敢與士大夫同服註乃以老疾致仕者當之則悖矣以老致仕則君之禮必將有加焉以疾致仕則君之恩亦必無改焉其於君夫人之服宜一同於有位者雖不能廬於君之宮當持服於家一如其常期惟以罪廢則不敢君其君故易先君而稱舊君以別之何以知非為去國者以為君之母妻決之也首列此條以身雖廢黜而尚居父母之邦也

故身在外而妻與長子在國者次之是田里未收反不反未定者也獨舉舊君者終焉是終去不反而妻子亦從家者也故惟服舊君而君之母妻則無服焉身服舊君而妻及長子則不服焉蓋必分而為三然後事義明而言之倫序不失耳或問

庶人為國君

康成據此謂圻外之民為天子無服非也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臣有服而民無服耳周官太宰職以

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則雖諸侯不過為天子之繫屬此民與師長主友之屬等而謂侯國之民不為天子服不亦悖乎喪期之變自漢文帝始詔曰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毋禁娶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則漢文帝以前天下之民皆齊衰三月不得嫁娶祠祀飲酒食肉明矣

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傳

命婦為君期以夫既去國故與民同觀此則大夫以

老疾致仕者其妻仍以命婦服君夫人而傳所云仕焉而已者乃以罪黜益明矣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世子如士服則以老疾致仕者其長子仍從士服亦於此可見矣大夫既去而妻子尚留與民同服則從徙於異國於舊君君之母妻世子皆無服可知矣蓋即未遽受職於異國亦不敢以逐臣之妻子而服舊君及君之母妻世子也惟大夫於君不忍不反服耳

曾祖父母

喪服不及高祖何也與曾祖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殺也何以知其非無服也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於正體者也服之有差所以責其誠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曾祖為五月高祖三月而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未達於先王稱情以立文之義也 或問

君埽其宗廟 傳

埽註疏誤歸宜從石經宗子去國庶子為壇而祭則

歸其宗廟於何人哉主祭者出其留者不敢辟廟門故君命有司春秋埽除亦望其歸守先祠以相感動耳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曾祖父母非宗子之比也宗子疑可降故既列衆人之服復言大夫之不降正體相承設遭變故雖天子諸侯亦無降服之理不宜於大夫轉以為疑且曰為士者則為庶人者遂降而無服乎抑易以他服乎凡

此類皆以為葬事比證而不知其僞亂之迹即此可按而不能匿其情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齊衰則無以易三月又不可損益也故嫁與未嫁同

傳註甚無味敖氏辨之並宜刪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古之詳於殤服何也先王之制喪禮一以哀死一以衛生也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

下氣也水漿糜粥量而後納恐其有所滞壅也哭泣奠告所以致其思慕也蓋必備其禮達其情而後哀可節焉人之愛其子也於所親為甚服可除其情不可抑而絶也故子婦之愚惷者乃過時哭泣以傷長老其敬順者或攝隘以傷其生用此知古之道所以達人情之實而不可易也或問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殤無文而於妻見之何也不

可以先叔父姑姊妹之殤也然則子與女子子何以可先於叔父姑姊妹也人情於子之殤其哀心多過於叔父姑姊妹故首舉之以示喪服之制皆以責人情之實而不可偽也於妻之從服列之則所從者不待言矣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國君絕期而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何也痛先祖正體之摧也用此見父為長子三年通乎上下或問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何以降而大功也殺其文以便事也齊衰之重次於斬期而杖者雖公門不脫焉不杖者脫衰而仍絰焉八者之服至衆也不降則不可以服王事與鄰國之事矣先王制禮貴者恩每隆哀每篤是故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謂以尊而降其親非禮意也然則尊同者何以不降也此恭歆

所偽亂所謂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者也或問　大夫之子大夫之妾所不降者已見於齊衰而大夫所降尚未見於經以降為大功宜於大功正服見之也自斧散於齊衰章竄入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一條此節又增為士者三字疏皆曲為之解而康成無主則其心必有疑焉天理之具於人心者終豈能蔽哉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大夫之庶子公之昆弟何以降也為為尸也卿大夫

將為尸於公未受宿有齊衰內喪則廢是以降而大功也古者尸必以孫無親者然後以其屬傳曰公子厭於先君之餘尊信乎非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與父母皆不降則服之降非以尊厭審矣妾得伸以不與於祭焉爾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降父之所不降則祭與尸皆無事焉爾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服不見經何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服大功父歿則其子從服而每降焉可知也不嫌於以之配祖而

卑其祖與庶子父歿爲母三年不嫌於以之配父而卑其父也先王制禮恩與義並行而不相悖別記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則君夫人在既以正其姑之名而服以婦之服矣庶子得服母之黨庶子之子乃不得從父而服父之母乎二條皆或問　獨舉大夫之庶子以適子於母妻不降庶子從父而降兄弟則適子之降不待言矣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傳

君在則羣公子當為祖尸其數少故雖母之喪無服
先君歿則君之昆弟當為曾祖尸其數多故正期可
伸而大功以下降義起於為尸則皆有倫次曰先君
餘尊之所壓則大夫不聞壓其子何為與公之昆弟
同降乎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傳

大夫之庶子從而降以祭或宜攝也攝主不厭祭不
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其辭於賓曰宗凡宗弟宗子在

他國使其辭以是知有出疆之政則祭必攝也春秋傳大

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雖與曾子問不合足徵以公事出疆祭必攝無子然後攝以兄

弟祭禮嗣舉奠喪服大夫之子爲君夫人世子如士服故知無子然後攝以兄弟大夫之祭

内喪齊衰大功皆廢期雖降祭仍不可得而攝也期

降而大功然後大功可降而小功也匪是則祭之得

行者僅矣殤之期再降而小功亦此義也或問

皆爲其從父兄弟之爲大夫者

伯叔父兄弟姑姊妹皆降而從父兄弟之爲大夫者

不降此奴隷所不能平也而聖人制為典禮乎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大夫之三字竄入刪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未嫁者三字亦竄入葢欲見許嫁於大夫即逆降其親屬以示禮辨貴賤若此之嚴以為奔奉養皇太后不得私服其母之徵也註疏謂何以大功也三句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脫誤在此得之但未

知未嫁者亦莽歆所增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傳此傳前後皆莽歆增竄惟二句為經傳本文

賈疏及敖氏亦覺其悖謬可徵心理之同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三年何也婦人之性惟猜妬為難化也故以禮明彰其義而潛移易焉一人有子三人緩帶所以同其喜服為女君君之長子三年所以同其憂如此則女教明家和理而下型於凡弟矣婦為舅姑期其情適至是而止妾為女君君之長子三

年將責以誠予責以誠也舅姑以考終常也長子死家之大變也先祖之正體摧君及女君痛如斬而不與同其憂非事人之道也其曰女君君之長子何也無適雖庶長不可殺也或問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已前見則其妻與之同服女子子已在其中矣公之昆弟大夫之庶

子為母妻已前見此補所未見宜舉昆弟昆弟之子而後及姑姊妹女子子并歆欲實其嫁於大夫之說故專舉姑姊妹女子子而併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混而同之竟忘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昆弟昆弟之子之降服不宜竟不見於經又忘大夫之妻於姑姊妹宜降在小功而與女子子異先儒皆習而不察耳若果行此則於不降者為附勢為過情於降者為寡恩為悖義國君卿大夫父子兄弟戚屬

之間離心離德瑕釁百出而禍亂隨之矣莽匿情悖行至末年妻子皆怨叛其明徵也　為王事國事而降為攝祭為尸而降乃人事之匪是則窮天理之反心無愧者（降服者不飲酒食肉御內本各如其喪期）經傳可徵人心允愜自竄入尊同不降諸條前儒詁經皆以為貴貴而王事國事攝祭為尸之實義蔽晦以終古賊經誣聖莫大於此學者宜審思焉　期之喪達乎大夫中庸有明文古書中未有言天子諸侯為旁親之期者（上下各以

其親檀弓已辨其為古禮春秋傳所云為王姬服乃魯莊公之匿禮耳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傳

此傳當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兄弟下以竄入諸條簡錯在此

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傳

小功布十升以上此四升半以同小功布縷之細故曰緦衰裳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康成據此傳謂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故為天子服而士無服不知緦衰七月在大功之下小功

之上則士服繐五月以別於庶人之齊衰三月無疑矣大夫有雖聘頫而不得接見天子者行人職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是也士有從君而王朝且任之以事者掌客職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是也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卿大夫繐衰庶人縞素而士獨吉服不惟不可以列朝夕哭位即行於道路出入於客館亦顔面無所容而大駭入臨者之視聽矣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傳

傳以接見天子為義已失經指註疏遂謂士庶人無服又云大夫未聘於天子者亦無服悖謬極矣天崩地折凡食土之毛者無不為之變豈惟義不可以苟安即情亦不能自已唐堯之聖百姓如喪考妣宋仁宗崩深山窮谷莫不悲號尚云恩德足以感人周自幽厲以後王澤既竭而衛詩曰伯也執殳為王前驅秦詩曰王于興師與子同仇以此知天澤之義乃民

生而自具之本性也天子之喪而諸侯聽其臣民不為一日之服尚可望以敵王所愾乎尚可教以親上死長乎漢唐諸儒治經雖勤程朱既作取其不當於理者辨析而更易之誠懼經之本指以之蔽晦況害義傷教如此其甚者乎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世子誓於天子而不為天子服何也古者繼世以象賢故君薨子承嗣三年之喪畢類見於天子天子錫之命而後其位定未類見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　今文在承嗣與定

位不可知故其服不可得而制也古者諸侯覲於天子既事肉袒請刑世子不為天子服皆所以使自戒懼而不忘其事守也然則無變乎喪之通禮又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則既為之變矣或問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小功大功絰同牡麻於殤之降服言澡則正服與大功之不澡可見矣據經文大功始言布帶則齊衰以上皆麻也此經曰澡麻絰帶別記亦曰帶澡麻不絕

本葢以麻為帶也使用布為帶則何本之可絶大功布帶而小功之帶轉用麻何也本齊衰大功之親哀其無受而用麻故經與記特著之倒帶於經上者如曰澡麻經帶則似經以麻而帶仍用布矣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庶子或十年或九年則適昆弟並有服　大夫之祭至大功以上始為之廢則兄弟小功之殤似無容分異未詳何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本期大功再降而服同必有謬不可強為之說或曰

從父昆弟衍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男子十六有父道女子十四有母道或凶荒殺禮或

孤幼無依先期而早婚既為丈夫婦人疑不當以殤

降故著之也必周以前早婚而殤者以成人服之故

禮經具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子又分而為二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尚有服而適子於昆弟之中殤下殤則無之小功不廢祭何故創此悖情逆理之制乎疑亦為尊同不降之證

從祖父母

世父叔父期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功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曾祖者也其恩

不可强而同且服止於五而窮於緦若從祖大功則三從之緦施於六世矣朱子語類所載乃門人之問非朱子之答也 或問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舊截孫適人者别為一節義不可通蓋從父姊妹及女孫適人者皆降在小功也

從母

從母之服乃隆於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也故親其姊妹之子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

其情而為之服也 或問

外親之服皆緦也 傳

外親服廣外祖父母從母之外無小功故以緦蔽之

娣似婦者弟長也 傳

弟長謂兄弟之友恭也家之乖恒由婦人嫂叔既無服故緣弟長之義而制娣姒之服以教親睦所以內和而家理也 春秋傳穆姜稱聲伯之母為姒叔向之嫂曰長叔姒生男似據二婦年大小而曲禮曰坐

以夫之齒豈坐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而稱則從巳之年以示撝謙與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傳

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宫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間寢視膳佐餕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兄弟之妻都宫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室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

從父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已降為大功適人者自當降為小功士當作人傳寫之誤也或劉歆增竄以為尊同不降之證註疏又從而為之辭誤矣　尊同不降之說最害義傷教者莫如大夫之子降世父叔父兄弟而於庶子兄弟之庶子為大夫者則不降母降為大功而庶女兄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服加於母曾祖父母必為士而後服不降是三者於彝事尤

為切近莽過禮以奉大將軍鳳因此得舉故忍為此說隱然謂先王制禮於庶子凡弟之庶子為大夫者即加隆焉况世父之尊位冠百僚而主國政乎庶女凡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即加隆焉况祖姑配先帝為天下母而身受天位於此人者乎雖曾祖父母正統之尊必為士而後服不降則莽之父以蚤死獨未受封其母功緦君之喪以供奉太后而不為之服亦心安而理得矣後之儒者若尚以是雖此數條為疑

是失其本心而自比於逆亂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則庶女適人者自當小功註疏之誤皆由惑於尊同不降之說耳　妾為女君之黨女君雖死服不絶而於君之黨則子女而外無延服何也妾雖卑賤愛君之子女不宜異於女君若君之尊親同輩而服延焉則與妻無别矣所以辨微而防其漸也

庶婦

婦人為子婦小功而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旁親之相為服無尊卑皆報闕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傳以不敢不服為義則君母不在而不服傷於恩而

愆於義矣蓋外祖父母從母不必於己有恩而君母之痛如斬如刲則庶子當與同其憂至君母不在則心實無所感而强為之服義無所處也然則因母死不為繼母之黨服何以與此異也雖與繼母同其憂而服則不可假也假之服則疑於因母之出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慈母如母服至重以子無母母無子也貴人之子自有母以三母有慈己之恩故服加於庶母不宜以父

殁異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姪字或衍或姊妹二字傳寫遺其一而又譌焉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婦人於夫之叔父之殤猶為之服所以與舅姑同其哀而成婦順也所以助夫之慟而使益篤於同氣也抑於此見夫之兄弟無服為遠同等之嫌故曲禮巳嫁而反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專指兄弟而不兼

姑之於姪世父叔父於兄弟之女也

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傳

觀此則大夫之妻大夫之適子從大夫而降尃為服

重且多而廢祭益明矣君之昆弟大夫之庶子之從

降尃為尸必以孫而大夫之庶子亦有時而攝祭亦

見矣

士為庶母

父妾之無子者不得稱庶母庶母有服所以篤兄弟

之恩義也雖適長亦然

貴臣貴妾

貴臣乃祖父之室老猶文王世子篇所謂貴宮貴室於已有保持之義者貴妾則攝女君者歟大夫於庶母無服而服臣妾此以義起者猶天子諸侯絶旁期而有三衰爲諸臣弔服也

乳母

註義尚渾䟽則專以大夫之子言謂三母内之慈母

有他故使賤者代之俱未安備三母而別有食子者

國君之禮也食子者本不在三母數中大夫之子未必皆備三母而必有食子者此經所謂乳母是也若士之妻自食其子而或死亡疾病豈能不使人乳至庶人之家有故而代乳則其恩倍篤豈可不以服報乎

君母之昆弟

君母之父母兄弟妾子皆為之服而不報何也以是

知妾子之服乃與君母同其憂而義不起於其父母兄弟也若女君之父母兄弟而使為女之庶子服則不論女之存亡而情無由生義亦無所處以是知先王制禮雖緦小功之輕服亦必緣哀心之感以為之節而非徒外之文也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 記

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為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彼於天子諸侯曰庶

昆弟則父歿後也故曰三年此曰公子則父在時之服也其不食肉飲酒居外寢則不以父之存歿異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觀此記而經傳中本無尊同則不降之文益明矣記皆補經之缺此記自首至妾為私兄弟如邦人皆記禮之變也此條及為人後乃變之尤大者故雖已見於經記仍畧舉其要以該衆目如降服中有尊同不降之例則變中之再變且為經文所缺必特書而詳

闕其義矣荞歆於經傳徧布增竄而獨於此記遺焉蓋民彝不容終晦故作偽者必有時而自敗露焉耳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以事之變而生其恩故不得服其常服也别記曰生不及從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情之所不屬不可作而致或并其服而去之所以責服其服者之誠也或問戴記專指小功蓋以小功以下為兄弟與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決之也古者大

功同財雖異居而同一都宮則幼室父母與大功之兄弟居者多矣豈能徧加齊衰重服必無大功之親而後依小功之兄弟耳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妻從夫而服其親族皆前見於經記惟兄弟無服此約舉其大凡而傳寫者誤衍兄弟二字也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觀此則大夫之子有降服為為尸或攝祭而非以父

之尊厭益明矣有死於宫中者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得爲其母緦雖適子亦得爲庶母緦以庶母死於宫中祭已爲之廢也外祖父母雖尊親而爲外喪則祭不廢祭不廢無爲脫衰而即事則無服而心喪焉其可矣然則小功而祭不廢者非脫衰而即事乎父族之小功皆自高曾以下一體而分焉者也父母在殯而遠兄弟之喪可往哭即斯義也

改葬緦

昌黎韓氏曰此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若何曰自啟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可也

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必於所弔大夫之妻有連或彼此皆春官世婦與之屬公事其夫死不容不弔唁其妻故具是禮

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傳

傳言婦與子不同宜齊衰惡笄以終喪也女子居父母之喪既練而歸卒哭後何以事暫還夫家故易吉笄而折其首蓋恐舅姑以為嫌與養有疾者易服之義同耳其事畢而還父母家仍宜惡笄禮以權制而旋反其常者類如此疏謂婦人以飾事人雖居喪不

可廢修容悖矣

考定儀禮喪服附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為大夫命婦者六字劉歆竄入削之則經義坦然明白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

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無主者無祭主也唯子不報言其餘皆報也傳本文宜止此

此傳義悖辭舛全不可通鄭氏止辨唯子不報專主女子適人者之非而不知無主者下增命婦之三字則非命婦雖無主亦不降顯與經背况此經本言父族正服之期而兼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而首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

大夫妻者也使人莫知其所指且于其餘皆報也下忽接何以期也文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更不知其義之所屬矣至謂大夫不降姑姊妹女子子之爲大夫妻者乃爲其夫尊於朝則尚有人心者忍爲此語乎葢經文本無爲大夫命婦者六字歆既竄入故復竄傳文而故亂其緒使人莫解正與文王世子篇所增竄周公踐阼等語及莽傳奏議詔誥悠謬恍忽之語畧同使果有尊同不降之禮則經文當云大夫

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子為大夫命婦者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唯子不報其義始明其辭始順以是知為歆所偽亂無疑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上經已明著祖父母適孫不宜復有此經此傳莽歆之意蓋謂大夫于祖父母之服尚疑於降而特著其不敢降則等而下之者之降絶無疑矣此皆陰為莽

不服其母解爾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為士者如衆人亦歒所竄也正統之服齊衰三月而

猶疑於降絶乎不仁人之言其流毒遠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然則嫁于士庶人者曾

祖父母之服有異乎合下二語皆歒所竄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甚乎哉非莽歆不能為此言也經有為士者之文亦歆所竄也服之有降義別有在與所服者之為士與否何與乎增之以為尊同不降之徵爾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兄弟

義別有在傳亦失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蓋謂許嫁于大夫而未嫁者即逆降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服也異哉是之謂人而畜鳴者與鄭氏譏其不辭抑末矣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其文重出與文王世子篇周公踐阼之疊見同皆故亂其緒以設疑而惑衆也公之昆弟乃以姑姊妹之嫁于大夫為榮乎　儀禮戴記而外無言服有厭降

者何以知非萕歆所僞竄也事有所窮則禮從而變乃殺其文以便事而喪之實無加損也詳見喪服或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則服有厭降非萕歆所構造明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期之喪達乎大夫封君之孫盡臣諸父兄弟則其服皆絶矣而于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不降聖人制禮乃若是其傎乎

儀禮析疑卷十一